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94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

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可调整申金额限制，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0.01 份。

3.2 申购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有手动申购和自动申购两种方式，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除自动申购方式以外的申购为手动申购。

投资者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预留资金额度内的资金不自动申购基金份额。

(2)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0.01 份。

4.2 赎回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有手动赎回和自动赎回两种方式，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

(2) 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无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官网	客服电话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tsc.com.cn/	95597
------------	---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

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差异实际发生时，管理人需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前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